

关于《2025 年租赁德清大道沿线部分高炮采购项目》 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德清县财政局：

受中共德清县委宣传部的委托，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4:30 时，在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议室，对“2025 年租赁德清大道沿线部分高炮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客观性：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宣传部为持续做好全县社会宣传工作，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需求，故需启动该项目的实施。且本项目根据高炮广告位的使用权属性，分为两个标项实施，标项一使用权归属方为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标项二使用权归属方为德清县融媒体中心全资子公司德清县广腾传媒有限公司。

2、不可替代性（标项一及标项二）：

本目标项一为德清大道旁 3 座高炮广告位（分别位于高速匝道武康方向口北侧、德清大道双山路岔口西侧、英溪大桥西侧北），该 3 座高炮广告位使用权属于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故其对标项一的高炮广告位具有不可替代性。

本目标项二为德清大道旁 2 座高炮广告位（分别位于 09 省道杭宁高速秋山出口往乾元方向道路北侧），该 2 座高炮广告位使用权属于德清县融媒体中心全资子公司德清县广腾传媒有限公司，故其对标项二的高炮广告位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故本目标项一只能由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标项二只能由德清县广腾传媒有限公司承接，两个标项均无法由其他机构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标项一和标项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分别向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德清县广腾传媒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

2025 年 7 月 4 日